

中新网10月24日电

据国家统计局网站24日消息，前

三季度，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

27650元，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5.3%，扣除价格因素，实际增长3.2%。分城乡看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

37482元，增长(以下如无特别说明，均

为同比

名义增长)4.3%，扣除价格因素，实际增长2.3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600元，增长6.4%，扣除价格因素，实际增长4.3%。

前三季度，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

23277元，增长5.1%，中位数是平均数的84.2%。其中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33796元，增长4.3%，中位数是平均数的90.2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2668元，增长5.9%，中位数是平均数的86.8%。

按收入来源分，前三季度，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15678元，增长5.1%，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56.7%；人均经营净收入4352元，增长5.2%，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15.7%；人均财产净收入2463元，增长5.8%，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8.9%；人均转移净收入5157元，增长5.6%，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18.7%。

居民消费支出方面，前三季度，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7878元，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3.5%，扣除价格因素影响，实际增长1.5%。分城乡看，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2385元，增长1.8%，扣除价格因素，实际下降0.2%；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896元，增长6.4%，扣除价格因素，实际增长4.3%。

前三季度，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5430元，增长5.6%，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30.4%；人均衣着消费支出991元，下降1.1%，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5.5%；人均居住消费支出4243元，增长5.3%，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23.7%；人均生活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1043元，增长2.2%，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5.8%；人均交通通信消费支出2340元，增长4.6%，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13.1%；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1790元，下降4.2%，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10.0%；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1596元，增长2.5%，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8.9%；人均其他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445元，增长7.2%，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2.5%。(中新财经)